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本校木柵校區藝德樓4樓會議室

主 席：程學務長育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 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說 明：

一、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部社團情形，詳如下表：

已成立社團		本學期預計成立社團
99 學年度成立	學生會 (學生自行負擔學生會費)	
102 學年度成立	籃球社、戲曲康輔服務社	
103 學年度成立	飛鏢社	
104 學年度成立	熱舞社、古典舞社	排球社、魔術社、動漫社

二、依 104 年度學校編列「學院部社團教師指導費」經費，建請研議修訂本校「學院部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3 項)學術演講/校外講師/補助金額：壹仟陸佰元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3 項)學術演講/校外講師/補助金額：壹仟捌佰元	學術演講校外講師補助金額：由原壹仟捌佰元，修訂為壹仟陸佰元。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4 項～第 9 項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3 項～第 8 項	第 4 項至第 9 項，項次更新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8 項)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 1,340 元，一學期以 14 次為上限；……移用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 8 項)社團指導(教學)老師費：每社團一人為原則，每次 1,150 元，一學期以 14 次為限；……移用 4	修訂社團指導教學(老師)鐘點費金額及次數上限，及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移用指導費次數上限規定。

3次(上限)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	次(上限)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8項)補助金額：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8項)補助金額：依實際社團數核發	增列補充文字「 <u>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u> 」。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8項)備註： <del>每年10月底</del> 前申請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8項)備註： <u>每年10月底</u> 前申請	刪除備註文字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9項)備註： <u>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2週申請</u>	三、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 (第9項)備註	增列「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2週申請」文字

(一)第三條第3項：學術演講「校外講師」乙節，原壹仟捌佰元，修訂為壹仟陸佰元。

(二)第三條第4項至第9項，項次更新。

(三)第三條第8項：

1. 社團指導教學(老師)鐘點費乙節：原每次1,150元，修訂為1,340元，一學期以14次為上限。

2. 另社團如需辦理相關活動乙節：原得於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用之額度內，移用4次(上限)指導費作為社團辦理相關活動經費使用，修訂為3次(上限)。

3. 補助金額：原訂「依實際社團數核發」，補充內容為「依實際社團數核發，並依當年度學校經費編列情形，分配予各社團」。

4. 備註欄：刪除「每年10月底前申請」之規定。

(四)第三條第9項：備註欄增列「每次活動補助費用，需提前2週申請」之規定。

**決議：**第三條第8項依委員建議增列「每節670元，每次2小時」文字，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會後續提案事項(學生會提案)。

**決議：**依各處室回應內容辦理。

### 參、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二、生活輔導組宣導事項：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宿舍收費要點及住宿合約書(詳

附件1，p. 4~p. 9)，修訂內容業以底線標示；其中「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將提報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執行。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議訂定本校學院部「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案)。

##### 說明：

- (一) 本校學院部學生會於本(105)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參加全國「105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經評審審查意見為「建議制訂學生會長副會長選舉要點，以完備選舉制度」。
- (二) 為使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更臻完善，擬訂定「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作為學生會選舉之依據。

**決議：**訂定本校「學生會選舉委員會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體例應具有一致性，修訂版本詳附件2(p. 10~p. 12)，修訂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105年4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學生會後續提案事項(學生會提案)。

- (一) 木柵及內湖的停車系統何時會統一？
- (二) 建議學校各演出場地設計不同的場地租借表，以保障雙方權益。
- (三) 國光劇團離開後，是否有重新規劃停車位的計畫？
- (四) 更動原選課時間並未公告，導致學生衝堂，希望不管是系上的課程更改或是通識中心的課程更改，都可以藉由選課系統公告通知。

##### 決議：

- (一) 配合本校經費編列情形，規劃最快將於107年度整合二校區停車系統。
- (二) 本校藝文中心已於104年12月修改原中正、中興兩堂場地借用表格，將木柵校區彩演廳、演藝中心包含在內。該表通用於兩校區四個場地(中正、中興及彩演廳、演藝中心)之場地借用。有關器材部分由藝文中心統管，但可在該表格內勾選借用。內湖中正、中興堂器材較不宜移動，其他場域器材則為機動式，請使用單位/學生填寫借用申請/清單以利後續借用程序。
- (三) 俟國光劇團搬離本校後，預計於木柵校區實施汽、機車分流管制措施，統整規劃停車空間。
- (四) 目前通識中心相關課程更動均已透過選課系統公告通知；若各系有類此需求，建議亦可透過圖資中心協助於選課系統公告，俾利週知。

#### 伍、臨時動議：

(總務處報告)本校木柵校區自105年6月25日起，將進行為期2個月之「女生宿舍廁所浴室整修工程」；另本校水費較去年同月份暴增3倍，請學生會轉知同學節約用水。

陸、散會：下午1時20分。

# 附件 1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

100 年 03 月 09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學生凡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 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 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生活輔導員：

- (一) 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 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 輪值宿舍輔導。
- (四) 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 (五) 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即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即進駐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 1/3 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1/2 進住者，繳交 1/2 住宿費用；逾學期 1/2 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 1/3 退宿，退還 2/3 住宿費用；逾學期 1/3 未逾 2/3 退宿，退還 1/3 住宿費用；逾學期 2/3 退宿，不退還費用。
-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住宿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繳交後概不退費，(暑假期間如一次繳交兩個月，但實際居住未超過一個月，則予退還一個月住宿費用)。

第五條、住宿申請：

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期住宿申請作業，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決議)：

- 一、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及僑生。
-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三、106 學年起 2 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

四、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五、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一、學期結束。

二、畢(結)業。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五、休學、轉學。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退宿(離舍)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領取保證金(離舍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七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五時三十分關閉；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八條、宿舍清潔，由當樓層同學自行負責，寢室內由同學輪流擔任，公共區域依生活輔導員排定之人員打掃，住宿同學不得拒絕整理及打掃工作。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三、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者。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1. 夜間十二時後，由輔導員執行晚點名，遲歸或未事先請假獲准外宿同學次數累計達十次以上者。
2. 學期結束退宿前不配合宿舍個人環境打掃及完成檢查者(另於封舍後一週內未將個人物品清理，將依「廢棄物」處理)。
3. 飼養寵物(動物)經發現先予口頭警告，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十七、有以下行為者，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並予退宿：

1. 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寢室。
2. 故意或惡性損毀公物者。
3. 不服輔導員糾正或對輔導員及老師有辱罵及粗暴行為者。
4. 在宿舍內賭博、鬥毆、酗酒鬧事、私藏兇器者。
5. 在宿舍發生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6. 唆使低年級學生從事違紀事項者。
7. 竊取它人財物者。
8.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電毯、電暖器及使用吹風機未按規定地點使用者，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9. 拒絕所排定之打掃工作，累計達十次以上者。
10. 持有違禁物品者。
11. 無故解除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12. 實際入住時間未達住宿日 1/2者。

十八、若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十九、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十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年11月25日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第1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31日第1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0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25日第2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4日第2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201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5日第21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第4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 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
	5-7 人房	8,500 元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
	16 人房	6,000 元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
		學院部 5,050 元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大專：7,080 元 高中：2,790 元
群和樓宿舍	2 人房套房	大專：12,000 元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大專：9,000 元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大專：8,000 元
暑期住宿：本校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規劃男生住宿樓層為 1-4 樓；女生為 5-8 樓。（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 收費標準如下：以月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 ※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二項低收減免。		
備註：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設定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以下規範，同意並簽名後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以下規範摘自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

第壹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舍。
- 三、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者。
- 十一、不得在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1. 夜間十二時後，由輔導員執行晚點名，遲歸或未事先請假獲准外宿同學次數累計達十次以上者。
  2. 實際入住時間未達住宿日 1/2 者。
  3. 學期結束退宿前不配合宿舍個人環境打掃及完成檢查者(另於封舍後一週內未將個人物品清理，將依「廢棄物」處理)。
  4. 飼養寵物(動物)經發現先予口頭警告，並令立即改善，如仍未改善，累計達三次以上者。
- 十七、有以下行為者，除依校規辦理懲處外並予退宿：
  1. 邀約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寢室。
  2. 故意或惡性損毀公物者。
  3. 不服輔導員糾正或對輔導員及老師有辱罵及粗暴行為者。
  4. 在宿舍內賭博、鬥毆、酗酒鬧事、私藏兇器者。
  5. 在宿舍發生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6. 唆使低年級學生從事違紀事項者。



7. 竊取它人財物者。

8. 宿舍內擅自設電爐、燃燒物品、電毯、電暖器及使用吹風機未按規定地點使用者，足以引起公共危險及團體安寧者。

9. 拒絕所排定之打掃工作，累計達十次以上者。

10. 持有違禁物品者。

11. 無故解除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十八、若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十九、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貳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本人願意遵守以上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要點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章及第九章訂定之。
- 二、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學生會會長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 四、學生會會長之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下設立臨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辦理選舉事務。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會長聘請之。選委會之召集人由會長擔任，召開並主持選委會相關會議。選委會得分組辦事。
- 五、選委會應於學生會會長選舉前，定期公告選舉時間、地點、程序、及有關規定事項。
- 六、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1、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2、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3、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4、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5、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6、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7、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8、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9、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七、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 八、選委會於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
- 九、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 十、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十一、選舉人投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立即投票。
- 十二、具備候選資格者，得於公告期間向選委會領取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辦理登記暨資格初審，經送選委會複審合格後，參加競選。
- 十三、學生會會長選舉原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一個月內辦理之。
- 十四、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張貼於適當地點。
- 十五、學生會會長競選活動期間，由選委會統一舉辦候選人介紹會外，候選人得從事下列競選活動：

- 1、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 2、張貼海報（須先經選委會審核）。
- 3、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 4、印發名片、傳單。
- 5、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6、候選人或助選員若從事上述規定項目以外之競選活動，選委會及課外活動組得立即制止，若不聽勸告，則送請學校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六、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 1、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2、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3、期約、賄選。
- 4、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5、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 6、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十七、學生會會長候選人於競選期間，應恪守學生本分，正當展開活動，不得詆毀政府、攻擊學校、破壞團體或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言行。如有故違，依校規議處，並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十八、選票應由選委會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

十九、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1、未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2、圈選超過一人以上者。
- 3、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票污損至不能辨別者。
-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二十、學生會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若有兩名以上候選人均獲相同之最高票則在選委會及學生事務處監督下，由最高票候選人中抽籤決定當選人。

二十一、會長當選人因故不能就任時，由得票次高者遞補接任。若因同額競選時無法遞補者，由議會開會決議補選之，抑或由系學會聯合會暫代學生會會長職務，直到下一任會長選出。

二十二、學生會會長之罷免，得由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二十三、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其提議人數應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十四、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二十五、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 二十六、罷免案之連署，其連署人數須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 二十七、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二十八、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 二十九、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2、罷免理由書。
  - 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三十、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三十一、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三十二、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為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投票，且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罷免案通過；若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同通過。
- 三十三、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三十四、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三十五、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當事人對於選委會判決依然不服者，應於收到判決書三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申訴。
- 三十六、學生會會長任職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系學會會長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召集系學會會長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罷免之。
- 1、有貪污舞弊行為者。
  - 2、違反校規，影響校園環境安定者。
  - 3、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三十七、學生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應辦理改選，其任期至原任期結束時止。前項罷免案通過時，如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不辦改選。會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結束時止。
- 三十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十九、修正時由學生議會通過，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